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何文哲

相對人 李長龍

關係人 敏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李長龍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一切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關係人敏慶實業有限公司，及陳淑敏、謝泳慶共同簽發面額2,942,4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付款提示，尚欠2,552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件影本，及土地登記第

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，本件聲請為拍賣抵押物事件，依照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僅有敏慶實業有限公司，而聲請人雖將本票上之發票人陳淑敏、謝泳慶列為關係人，核屬贅列，不另為駁回之諭知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原債權，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88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故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若逾最高限額範圍之部分，當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茶		0000-0000			132.00	全部		